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2號

抗　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施秋妤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映瑤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裁全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裁全字第145號裁定，於114年8月12日提起抗告，依上規定，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惟抗告人僅繳納1,000元（見本院卷第6頁），尚應補繳抗告裁判費500元。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綵　君

法　官　高　士　傑

法　官　陳　宗　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